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補字第744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袁子謙

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

上列原告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與被告沈賢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肆萬陸仟壹佰零捌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000號）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進傑